

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27 期)

宁波证监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编者按】

2022 年以来,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短线交易和违规减持行为时有发生,影响了证券市场正常秩序。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相关主体行为,现结合全市场及辖区部分案例汇编形成情况通报,供辖区各上市公司学习参考。

各公司应正确认识股东及董监高持股义务,全面理解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短线交易和违规减持的相关规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关于持有期限、买卖时间、买卖数量、买卖方式等的规定,有序交易,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短线交易案例

案例 1: A 公司董事配偶短线交易行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A 公司董事配偶黄 XX 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方式, 取得公司股票 9,600 股, 成交金额 85,632.00 元, 随即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9,600 股, 成交金额 149,808.00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案例 2: B 公司监事配偶窗口期短线交易行为

B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监事配偶王 XX 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期间存在多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交易期间包含业绩预告内幕信息敏感期。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案例 3: C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 XX 控制他人证券账户短线交易行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C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 XX 控制使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公司股票, 累计买入 672,764 股, 成交金额 11,379,919.64 元, 累计卖出 1,862,164 股, 成交金额 31,957,318.60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相关规定：各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构成短线交易。

另外，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格外注意窗口期买卖股票相关规定，如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二、违规减持案例

案例 1: D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 XX 违规减持行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卢 XX 主动减持 535.70 万股，其与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25.44%下降至 24.31%，下降幅度 1.13%；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其股票被强制平仓 1,936.70 万股，卢 XX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24.31%下降至 20.22%，下降幅度 4.09%。卢 XX 在与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时，虽已及时披露持股变动情况，但未按相关规定停止减持公司股票。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案例 2: E 公司大股东顾 XX 违规减持行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顾 XX 持有 D 公司 5.14% 股份。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8 日期间，顾 XX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 4.67%，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此后，顾 XX 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22 日继续交易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下降至 3.145%。但顾 XX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限售义务，直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上述交易情况予以公告。顾 XX 作为公司股东，在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至公司总股本 5% 时，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且未履行相关限售义务，超比例违规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5%，违规情节严重。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案例 3：F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 XX 违规减持行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 XX 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

释和主动减持应合并计算比例；若持股比例达到 5%时或在持股比例达到 5%后每增减变动 5%时，均应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相关限售义务。

另外，各上市公司应严格管理，督促相关主体按照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有序减持，避免因操作失误、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的超额减持或其他违规减持行为。

主送：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送：会上市部。
送局领导、各处室，存档。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